

证券代码：833454

证券简称：同心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2-078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红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,326,9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14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0,326,94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耀鹏、杨学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